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受托方）：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5年7月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 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陕西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甲方)与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全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工作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全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

2.具体内容：

(一)开展全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通过采集数据、审核材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根据县域商业行动县绩效指标体系对支持行动县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重点评估推动落实、规范管理、重点任务、工作成效等指标完成情况，并编写陕西省 2023 年度、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报告；

(二)做好 2023 年、2024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县项目的验收材料核验 和实地复核工作，根据《陕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陕商发〔2023〕11 号)等文件要求，通过审核项目承办企业验收申报材料完整性、财务凭证的有效性、基础工程规范性(建设许可、 造价、竣工结算等)、现场建设完成情况等，对各行动县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出具项目问题清单。

第二条　履约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约期限：以陕西省商务厅绩效评价通知期限为准

2.履约地点：陕西省 2023 年、2024 年度 31 个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评价

县。

3. 履约方式：甲方具备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绩效评价相关政策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3〕109 号）要求，乙方完成绩效验收相关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咨询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 396,8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包括乙方开展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差旅费、报告编写费、税费、场地费及技术劳务等一切费用，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项目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上述报告、数据、结论向第三方提供，不得进行其他任何牟利活 动。

(二)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 本保密条款的规定，若参与本项目之雇员违反本条款规定，视为违约， 应承担壹万元违约金，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92号5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78680188000106080
电　　话：	63913878	电　　话：	029-87210528
传　　真：		传　　真：	/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9日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9日